党委组织部

关于重新核算党员交纳党费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党组织：

学校人事处按照上级通知国办发〔2016〕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从2016年7月1日起，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待交四川省社保局管理，应执行四川省相关养老金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增加了养老金。鉴于目前教育部绩效工资未到位，省财政厅、人事厅交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费不足以发退休人员养老金，暂没法将退休人员交到省社保局，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暂由学校人事处代发。

按照中组发【2008】3号《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组织部与人事处对上级通知精神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党委组织部部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各基层党组织、各党支部按照通知要求从2016年7月起根据党员工资变动情况，重新核算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和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1. **在职教职工党员的党费基数**：

 **补交党费核算时间节点**一是以2016年12月的工资标准为测算基数，按比例补交2016年7-12月即6个月党费数额；二是以2017年1月工资为基数（在职教职工每年1月份增加薪级工资），按比例测算正常交纳党费数额。

1. **关于离休、退休党员的党费基数**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川组电明字【2016】78号通知，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应不纳入党费交纳基数，同时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补交党费，要充分考虑他们的实际，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少补交或不补交。**

 **（1）离休教职工党员**：从2016年7月起离休教职工党员的离休费(即工资第一项)为基数，按比例测算党费。

 **（2）退休教职工党员**：从2016年1月起根据退休教职工党员原退休费(即工资第一项)、2016年1月起增加的养老金（增加工资10%项，即第三项）之和为基数，按比例测算党费。

 3.请各基层党组织在交纳党费时，分类统计补交人数和党费数额,补交党费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

1. 学院离退休党员需要查询工资，请学院党务秘书汇总需查询党员同志的工资号、姓名到计财处电算化科统一查询！

计财处电算化科：范琳琳，电话66367947； 潘 芳，电话66367943。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罗爱华，电话：66366077，13981906235。

 党委组织部

 2017年3月15日